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有关部门，市属有关学校：

为做好我市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5号）、省教育厅《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基〔2021〕13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评选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四年级至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四县一市、瑶海区、庐阳区、蜀山区、包河区各推荐2名（小学1名、初中1名），经开区、高新区、新站区及市属有关学校各推荐1名（小学或初中择优推报）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11月28日前（逾期未报送视作放弃）

四、报送要求

本次评选实行差额评选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推荐人选，按时上报。要确保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，

明确学校、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（市属学校填写市教育局电话 63505123）、省教育厅（62837301）三级电话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 周（需提供能清晰显示公示环境等内容的公示照片）。相关材料纸质件（申报表及事迹材料、个人照片、公示照片等）报送至学生中心（A1308 室），电子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请详细阅读附件具体要求，按时上报材料，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进行严格评审和择优推报。

联系人：张少华 63505123 邮箱：hfxsglzx@126.com

附件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基〔2021〕13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广德市、宿松县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弘扬宋庆龄同志的爱国精神，帮助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身边学习的榜样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宗旨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大力弘扬宋庆龄的崇高精神，为中小学生树立可亲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让中小学生从身边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、汲取力量，引导和激励中小学生从小立志向、有梦想、爱学习、爱劳动，爱党爱国爱人民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二、奖项设立

根据《通知》，本届奖学金共奖励 1542 名优秀学生，每人将获得荣誉证书 1 份、奖学金 1000 元。我省可推荐 68 名候选人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，广德市、宿松县评选工作分别由宣城市、安庆市统筹安排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四年级至初中三年级的在校学生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思想品德好，认真践行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，学习勤奋，善动脑、勤动手，求知欲强，积极进取。诚实守信，遵纪守规，生活俭朴，热爱劳动，身心健康。

2. 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，能尽自己的力量为他人、为集体、为社会做好事，尊老爱幼，文明礼貌，富有爱心。

3. 具有远大的志向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，把今天的学习成长、未来的远大理想和祖国的繁荣强盛结合起来。积极向上，不怕困难，乐于进取，不断为自己确立新目标。

4. 有特别突出的事例，真实感人，为中小学生树立学习榜样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本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分为七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）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布置，学校组织推荐、申报和公示候选人。各市于 12 月 15

日前，按照分配的名额和小学初中比例推荐获奖候选人，并将相关材料、《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》及汇总表电子版报省教育厅基教处，逾期不报或者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主动放弃。

第二阶段（2021年12月），省教育厅组织评审。12月31日前，按《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规定名额，将获奖候选人《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、2名重点推荐学生事迹材料、《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。

第三阶段（2022年1月至3月），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，依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。

第四阶段（2022年4月），获奖候选人名单在教育部、中国福利会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。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

第五阶段（2022年5月至6月），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组织编写《成长的榜样》电子书。筹备宣传报道、颁奖和实践营工作。

第六阶段（2022年6月至7月），举行奖学金颁奖仪式和实践营活动。颁奖仪式及实践营活动具体安排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第七阶段（2022年8月至10月），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将证书和奖金发放至省教育厅，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接收并组织下发，确保及时送达每位获奖学生，所有发放工

作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同时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对获奖学生进行公开表彰，加强对他们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及组织学习。获奖学生优秀事迹选编《成长的榜样》电子书可在三家主办方网站上下载阅览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 认真做好确定候选人工作。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中小學生参与推荐工作，发现身边的榜样，把候选人推荐工作作为引导中小學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的过程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学校，发现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遴选和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。各地推荐申报候选人，应注意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。往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、提名奖获得者不再被确定为本届候选人。

2. 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。各地在确定被推荐人选后，必须在被推荐人所在学校、家庭所在地社区、村等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同时，应公布学校、县（区）和省三级负责此项工作单位的举报电话（省教育厅举报电话为 0551-62837301），接受监督，确保推荐申报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各地报送材料时须提供公示照片，照片应能清晰显示公示环境、举报电话等，凡是不经公示推荐的候选人一律取消评选资格。

3. 认真填写报送材料。候选人及所在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填写《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“主要事迹”一栏要用事例来讲述学生的生动故事。要引导被推荐者用自己的语言填写自我表述、心愿和梦想，讲心里话、真心话。另外，每位候选人须附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1 张，牢固

粘贴于申报表上。

4. 省教育厅将重点推荐宣传2名候选人，人选确定后，所属市教育局须提供1500字左右的事迹报道，突出时代性、故事性、可读性，要充分挖掘获奖学生最典型的事例，对同龄人最具感召力的精神品质，不必面面俱到。可另附日常生活学习照3—5张，以及能够反映候选人生活学习情况、展现良好精神面貌的视频资料等。照片、视频可统一刻录于一张光盘内，用于《成长的榜样》电子书的组稿。

《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、盖章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前，连同上述其他资料一同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，同时发送《汇总表》电子版（标题为**市宋奖名单汇总表）。

《申报表》和《汇总表》电子模板，可在中国福利会网站（www.cwi.org.cn）首页“宋庆龄奖学金”专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岳超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27301

电子邮箱：399035098@qq.com

- 附件：1. 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
2. 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
3. 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

（按照各地在校生数，采用因素分析法确定）

地 市	人 数
合肥市	8（5 名小学生、3 名初中生）
淮北市	2（小学生、初中生各 1 名）
亳州市	8（5 名小学生、3 名初中生）
宿州市	7（5 名小学生、2 名初中生）
蚌埠市	4（3 名小学生、1 名初中生）
阜阳市	12（8 名小学生、4 名初中生）
淮南市	4（3 名小学生、1 名初中生）
滁州市	4（3 名小学生、1 名初中生）
六安市	5（3 名小学生、2 名初中生）
马鞍山市	2（小学生、初中生各 1 名）
芜湖市	3（2 名小学生、1 名初中生）
宣城市	2（小学生、初中生各 1 名）
铜陵市	1（初中生）
池州市	1（小学生）
安庆市	4（3 名小学生、1 名初中生）
黄山市	1（初中生）
合 计	68

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 申报表

省 份 _____

学 校 _____

姓 名 _____

性 别 _____

民 族 _____

年 级 _____

填表日期 _____

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制

填表注意事项

1. 此表电子版可登陆中国福利会网站(www.cwi.org.cn)首页, 点击“宋庆龄奖学金”专题进入下载。
2. 此表需正反双面打印。
3. 此表需使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正楷填写, 或在电子版上填写后双面打印。
4. 此表需完整填写, 并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。
5. 此表中涉及的学校名、年级等信息, 请使用统一规范名称。
6. 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1 张, 需牢固粘贴于此表相应位置。

主

要

事

迹

校长寄语：

曾何时何地获何种奖励、奖项名称、授奖单位	(主要填写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)
心愿和梦想	(重点陈述期待并渴望实现的一个心愿或一个梦想，要求联系自身实际，谈谈心愿或梦想的由来和实现的设想，由被推荐人自行填写或自述后填写。)

公示 结果 及 学校 意见	(填写此栏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评审结果真实有效。) 校长签名： 学校公章： 年 月 日	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
地 (市)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
宋庆龄 奖学 金评 审委 员会 终审 意见			

注：此表可复制

附件 3

第十五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

地区（盖章）：

邮箱:

传真:

邮编:

共计 名：（重点推荐2名候选人请在名字前加*表示）

[illegible]

注：此表可延伸。